



2023 年首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 博览会通关便利化服务手册

2023.11.28 – 12.2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



本手册旨在为 2023 年首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以下简称“首届链博会”）利益相关方以参加链博会为目的而运送物资到北京提供指引。手册内容包含利益相关方运送物资和装备进出中国海关应遵循的相关法律规定、政策要求、操作程序、关键联系人信息。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以下简称“贸推中心”）充分认识到利益相关方物资和装备顺利进境和出境的重要性，在中国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成立了经验丰富的通关服务团队，联合北京海关在展会场馆设立联合工作站，为利益相关方提供通关咨询、税收担保、信息备案及现场查验、货物放行等专业通关便利化服务。

首届链博会简介

首届链博会将以“链接世界，共创未来”为主题，打造一个重点行业上中下游融通、大中小企业链接、产学研用协同、中外企业互动的开放型国际合作平台，积极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首届链博会以“共建、共促、共享”为原则，设置智能汽车链、绿色农业链、清洁能源链、数字科技链、健康生活链等五大链条和供应链服务展区，展示各产业链上中下游先进技术、产品以及银行、保险、贸易咨询、商事法律、文化教育、创新设计等供应链服务，打造集贸易促进、投资合作、创新积聚、学习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高端平台。



一、海关管理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国家进出口管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地点，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或者纸质报关单形式，向中国海关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情况，并接受中国海关的审核。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预先在海关依法办理登记注册。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办理申报手续的人员，应当是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人员。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订有明确委托事项的委托协议，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超过规定时限未向海关申报的，海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征收滞报金。申报日期是指申报数据被海关接受的日期。不论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或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海关以接受申报数据的日期为接受申报的日期。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但是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应当予以扣除。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确定。

二、通关管理机构

（一）中国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统称“海关总署”）负责全国海关工作、海关监管工作、进出

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和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出入境食品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等工作。

（二）北京海关

北京海关是海关总署下属的直接管理机构。北京海关的业务管辖范围为北京市的各项海关管理工作。负责本关区征税、监管、缉私、出入境检验检疫等各项工作。北京海关是首届链博会物资进出境的主要监管机构。同时，海关总署在北京海关设有 ATA 单证册核销中心，负责 ATA 单证册的海关核销及相关追索工作。

三、推荐进出境口岸

中国贸促会贸推中心通关服务团队推荐以下口岸作为首届链博会物资进出境地点：

（一）空运进出境口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机场西路

 +86 (010) 96158

 www.bcia.com.cn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中国北京市大兴区和河北省廊坊市交界处

 +86 (010) 96158

 www.bdia.com.cn

（二）海运进出境口岸

天津港

 中国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七号路

 +86 (022) 25707550

 www.tianjinportdev.com/sc/

四、贸推中心联合北京海关提供专业通关便利化服务

贸推中心在海关总署指导下会同北京海关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设立了通关联合工作站，针对首届链博会物资进出境提供通关咨询、税收担保、信息备案及现场查验、货物放行等专业通关便利化服务，使用 ATA 单证册首次入境的链博会展品复运出境期限为 ATA 单证册有效期（自单证册签发之日起 1 年）。各利益相关方遇到相关问题可联系联合工作站获得协助。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

 北京市顺义区裕翔路 88 号

 待公布



货物—通关信息

首届链博会筹备及举办期间，中国贸促会贸推中心联合北京海关为保证展会活动顺利运行将为利益相关方的物资、设备进出境提供绿色、高效、安全的通关便利化服务，充分发挥 ATA 单证册在货物暂准进口领域优势作用，确保各项物资依法合规高效通关。

一、暂时进境物资税收管理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管理办法》适用于海关对暂时进境、暂时出境并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复运出境、复运进境货物的管理。通常情况下，货物通过暂时进境相关程序进入中国需向中国海关支付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担保，并在复运出境后核销结案，根据实际征免情况，办理保证金退转手续。更多有关中国海关关于货物暂时进境的法律法规，请参阅海关总署官方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755412/index.html>

二、首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管理

首届链博会筹办和举办期间，利益相关方用于首届链博会的暂时进境物资，可以由中国贸促会向北京海关办理税款总担保（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保函），前提是利益相关方需与中国贸促会预先签订《2023 年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暂时进境物资税款保函使用承诺书》（以下简称“保函使用承诺书”，详细内容见附件 1），并从中国贸促会公布的报关企业名录中选择报关代理商，由该服务商统一办理暂时进境物资通关手续，方可使用担保额度。利益相关方凭中国贸促会出具的《2023 年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暂时进境物资证明函》（以下简称“物资证明函”，内容详见附件 2）办理暂时进境物资备案、申报及通关手续。

利益相关方也可以使用 ATA 单证册方式，凭中国贸促会出具的物资证明函和 ATA 单证册办理暂时进境物资备案、申报及通关手续。

对于使用中国贸促会税款担保及使用 ATA 单证册方式办理通关的暂时进境物资，中国海关将免收税款保证金；暂时进境物资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复运出境后，中国海关将免征关税及其他费用。无论利益相关方使用上述两种或者其他何种方式办理首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备案、申报及通关手续，中国贸促会贸推中心均将协助确保其享受中国海关给予的通关便利。

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全部应在北京会展中心海关进行申报，在口岸提货。如遇物资抵达较晚，甚至在开展之后才抵达的情况，可在展馆现场的通关联合工作站现场办理通关手续。

首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前，经中国海关同意不再复运出境的，利益相关方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进口纳税或其他相关手续。

利益相关方自行负责物资运输至中国、抵达中国后运送至展会活动场馆及在中国储存和使用过程中需要的财产保险服务。

三、首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办理流程

（一）使用中国贸促会税款担保办理暂时进境流程

中国贸促会税款担保方式是由中国贸促会统一开立保函（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保函）提供给北京海关作为税款总担保，意在代表利益相关方向北京海关承诺暂时进境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会被全数原状复运出境，北京海关免于收取关税保证金，从而为各利益相关方办理物资暂时进境提供了时间上和程序上的便利。可以使用中国贸促会税款担保办理的首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包括但不限于：

- 技术设备
- 医疗设备
- 安保设备
- 通讯设备
- 电视转播设备
- 新闻报道设备
- 医疗用品
- 转播车辆

上述部分物资办理暂时进境时，需要向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提前申请办理证明材料，具体信息可登录海关网站查询关于特殊物资进口的管理规定。

使用税款担保方式办理暂时进境流程如下：

① 签署承诺书

利益相关方若选择使用税款担保方式，需要最少提前三个月与中国贸促会取得联系并签署一份保函使用承诺书，承诺相关物资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数复运出境，如果未按时复运出境，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利益相关方全额承担。承诺书由利益相关方授权签字人签署后将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中国贸促会公共电子邮箱备案。

② 选定货运及报关代理商

利益相关方自行选择货运及报关代理服务商，其中报关代理服务商需从中国贸促会公布的报关企业名录范围内（具体名录由北京海关提供）选择。如果利益相关方选择推荐名单外的其他企业为其提供报关代理服务，则不能享受中国贸促会提供的税款担保，需自行向北京海关（或其他

申报地海关)支付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担保。选定货运及报关代理商后,应由保函承诺书中确认的指定联系人将相关详细信息(参照保函使用承诺书相关条款的规定)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中国贸促会公共邮箱备案。

3 提交物资清单草稿版

使用税款担保方式,利益相关方需要提交《2023年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进境物资清单》(内容详见附件3,以下统称“物资清单”)。为了确保各利益相关方的暂时进境物资能够顺利通关,利益相关方应不晚于暂时进境物资起运前一个月(或更早),由保函承诺书中确认的指定联系人将物资清单草稿版发送给中国贸促会公共邮箱进行预审(如果利益相关方已经按流程2选定货运及报关代理商,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完成在中国贸促会的备案工作,也可以由货运及报关代理商的联系人发送物资清单草稿版)。如发现包含不适用首届链博会暂时进境办法、不属于首届链博会使用或在禁限进口范围的物品等情况,中国贸促会将存在问题反馈至利益相关方,由利益相关方按照要求调整拟暂进的物资种类并对物资清单进行相应修改。

4 正式提交物资清单

不晚于暂时进境物资起运前五天(或更早),利益相关方应由与签发保函使用承诺书一致的授权签字人(利益相关方如果变更授权签字人,需提前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在中国贸促会进行备案)签发最终版物资清单,并由利益相关方、货运代理或报关代理商的指定联系人将扫描件正式提交至中国贸促会公共邮箱审核。各利益相关方物资如需分批多次运输入境,只需与中国贸促会签署一次保函使用承诺书,在每批次物资起运前将该批物资的物资清单正式提交至中国贸促会审核。

⚠️ 请注意:如果物资清单正式提交时间太晚,可能会影响物资清单审核和签发链博会物资证明函等后续工作,进而造成暂进物资不能及时通关。

5 签发物资证明函

中国贸促会对利益相关方提交的最终版物资清单审核确认后,签发物资证明函,证明函将包含税款担保保函(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保函)编号、物资清单编号等相关信息。

⚠️ 请注意:物资证明函和物资清单是采用税款担保方式办理首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通关手续的必备关键文件,北京海关将根据这两份文件确认进境物资是否属于首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从而根据相应政策予以免收关税保证金。

6 进行海关申报

利益相关方的报关代理商将物资证明函和物资清单复印件连同其他报关申请材料按照中国海关的要求进行暂时进境物资备案及海关申报手续。进行海关申报时需向北京海关提供的材料清单如下:

(1) 链博会物资证明函;

- (2) 物资清单；
- (3) 涉证管理的货物，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装箱清单、发票、提运单等相关证明文件；
- (5) 中国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请注意：为了便于办理后续手续，提运单的“Consignee”根据需要填写货运代理或报关代理，“Notify Party”须填写“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组织委员会 Organising Committee for Chin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Expo”具体细节请与货运代理或报关代理公司核实确认。

7 办理通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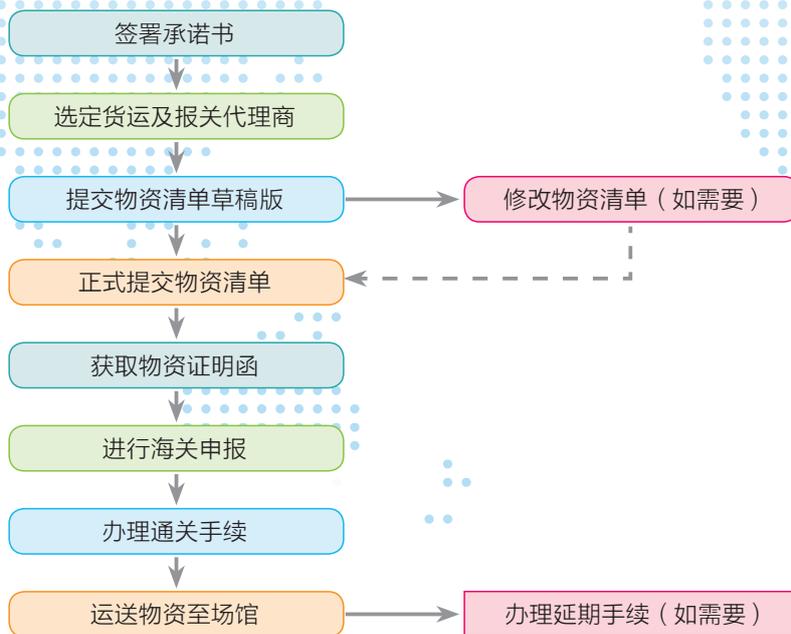
物资到达口岸后，由报关代理服务商办理通关手续，配合海关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和系统指令完成卫生检疫、包装检验等相关工作。

8 运送物资至场馆

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办理完所有海关手续被海关放行后，自入境口岸运输至展会活动场馆的运输应由各利益相关方自行负责。利益相关方可自行选定物流公司来承担运输工作，也可联系首届链博会物流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

9 暂进货物延期

暂时进境物资如果不能按时退运出境，报关代理服务商应在到期前一个月按照中国海关相关政策程序要求向北京海关申请办理暂进货物延期手续，如果未能在到期前办理成功，暂进物资需按原定期限复运出境。成功办理延期后，暂进物资在延长期届满前应当复运出境。



税款担保方式办理暂时进境流程图

（二）使用 ATA 单证册办理暂时进境流程

ATA 单证册是国际通用的海关文件，它是世界海关组织为暂准进口货物而专门创设，暂准进口货物可以凭 ATA 单证册在各缔约方海关享受免税进口和免于填写报关文件等通关便利。截至目前，全球已经有 79 个国家和地区实施了 ATA 单证册制度。

非洲	阿尔及利亚，科特迪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
美洲	巴西，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美国
大洋洲	澳大利亚，新西兰
亚洲	巴林，卡塔尔，黎巴嫩，阿联酋，伊朗，以色列，中国，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韩国，马来西亚，蒙古国，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越南
欧盟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塞尔维亚
其他欧洲国家 (地区)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白俄罗斯，波黑，直布罗陀，冰岛，马其顿，摩尔多瓦，黑山，挪威，俄罗斯，斯洛文尼亚，英国，瑞士，土耳其，乌克兰

ATA 单证册的签发和担保由各缔约方担保商会负责。经中国国务院批准、中国海关授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是中国 ATA 单证册的出证和担保商会，负责中国 ATA 单证册的签发和担保等相关工作。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通关服务处

（北京市内）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3 层
（首都机场）T2 航站楼二层 4 号门对面 ATA 柜台
（首都机场）T3 航站楼二层 B 口海关征税窗口 ATA 柜台
（国展顺义馆）顺义裕翔路 88 号链博会通关联合工作站

 业务咨询 +86 10 82217163、82217029
进境备案 +86 10 82217185
货物留购 +86 10 82217038
监督电话 +86 10 82217078

 官方网站 www.eatachina.com
电子邮箱 atachina@eatachina.com

各利益相关方使用 ATA 单证册，需了解 ATA 单证册在中国的适用范围，目前中国海关接受“展览会及交易会货物”、“专业设备”、“商业样品”和“体育器材”四种用途的暂时进境物资使用 ATA 单证册。

一般情况下，ATA 单证册自签发之日起 1 年有效，但这并不是单证册项下货物的合法停留

期限，合法停留期限由办理货物暂准进口 / 过境手续的海关填写在 ATA 单证册进口 / 过境存根第 2 栏“货物复出口 / 向海关申报的最后日期”栏内。

各利益相关方可或通过委托代理人登陆 ATA 业务官网获取更多 ATA 单证册在中国的相关信息：www.eatachina.com

使用 ATA 单证册方式办理暂时进境物资的流程如下：

1 申请办理 ATA 单证册

各利益相关方在向所在国或地区的担保商会申请办理 ATA 单证册，签发 ATA 单证册时，需注意使用英文或者中文填写 ATA 单证册，同时在第一页 C 栏“货物用途”处填写四种用途之一，如“展览会和交易会”、“商业样品”、“专业设备”等。

2 签发物资证明函

利益相关方、其货运或报关代理服务商将所在国或地区的担保商会签发的 ATA 单证册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首届链博会通关团队电子邮箱，经首届链博会组委会审核确认后，首届链博会将向各利益相关方签发链博会物资证明函。

3 ATA 单证册备案

贸推中心为提升首届链博会通关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优化了 ATA 单证册备案工作流程，并对利益相关方提供免费备案服务。利益相关方或其报关代理服务商向中国海关申报首届链博会暂进物资，可提供 ATA 单证册至中国贸促会 ATA 现场窗口进行备案，也可登录 ATA 官网（www.eatachina.com）（具体操作步骤见附件 4）或手机端 APP（具体操作步骤见附件 5）远程提交备案信息。



⚠️ 请注意：货运渠道的货物应首先在中国海关完成舱单信息备案，再向中国贸促会贸推中心申请办理 ATA 单证册备案。

4 进行海关申报

利益相关方或其报关代理服务商将物资证明函复印件和 ATA 单证册连同其他报关申请材料按照中国海关的要求进行暂时进境物资备案及海关申报手续。中国海关只接受用中文或者英文填写的 ATA 单证册，进行海关申报时需向北京海关提供的材料清单如下：

- (1) 链博会物资证明函；
- (2) ATA 单证册；
- (3) 涉证管理的货物，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装箱清单、发票、提运单等相关证明文件；
- (5) 中国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5 办理通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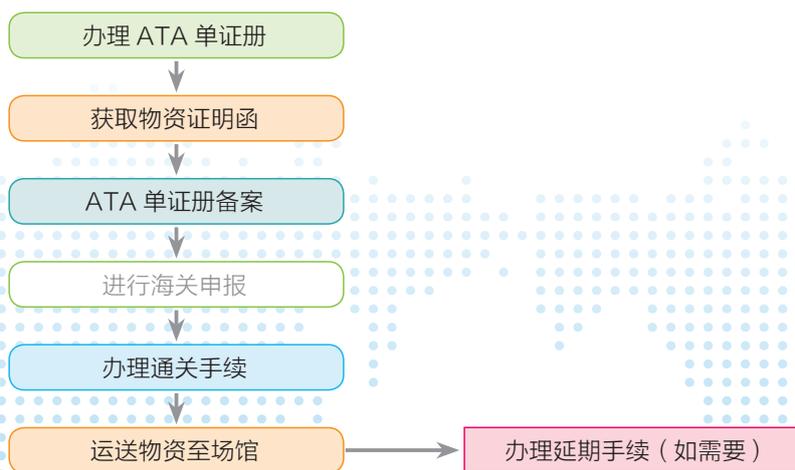
物资到达口岸后，由报关代理服务商办理通关手续，配合海关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和系统指令完成卫生检疫、包装检验等相关工作。

6 运送物资至场馆

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办理完所有的海关手续被海关放行后，自入境口岸运输至场馆应由利益相关方负责。利益相关方可自行指定物流公司来承担运输工作，也可联系首届链博会物流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

7 暂进货物延期

ATA 单证册项下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到期后，如果不能按时退运出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各利益相关方或其报关业务服务商需要在原单证册有效期内（建议提前 2 个月）向原出证机构申请办理续签单证册，提交《货物暂时进 / 出境延期办理单》以及相关材料，并在国内外海关分别办理续签单证册和原单证册的关联延期手续，延长期届满前应当复运出境。



ATA 单证册方式办理暂时进境流程图

（三）非展会专用方式办理暂时进境流程

如果各利益相关方选择中国贸促会推荐名单外的其他企业为其提供报关业务服务，且暂时入境的链博会物资不在 ATA 单证册使用范围内，则需各利益相关方自行向北京海关（或申报地海关）支付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担保。然后由其报关代理服务企业按照海关规定的一般流程办理暂时进境物资备案、海关申报及通关手续，办理完所有海关手续被海关放行后，自入境口岸运输至场馆的运输应由利益相关方负责。暂时进境物资如果不能按时退运出境，报关代理服务商应在到期前一个月按照中国海关相关政策程序要求向北京海关（或申报地海关）办理暂进货物延期手续。延长期届满前应当复运出境。暂时进境物资复运出境后到暂时入境备案海关办理担保结案，根据实际征免情况，办理保证金退转手续。

四、首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复运出境办理流程

按照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规定，暂时进境货物除因正常使用而产生的折旧或者损耗外，应当在进境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原状复运出境。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持证人、收发货人应当向主管地海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主管地海关批准后，可以延期出境。延期最多不超过三次，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延长期届满应当复运出境或者办理进口手续。

（一）税款担保方式暂时进境物资复运出境

利益相关方若使用税款担保方式暂时进境首届链博会物资，需在中国海关批准的暂进期限届满前或在延长期届满前按照原状复运出境。办理复运出境时应提供的材料清单：

- （1）发票、合同或者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单据；
- （2）提运单；
- （3）物资清单、链博会物资证明函的复印件；
- （4）海关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复运出境后，利益相关方或其报关服务商应当向北京海关申请办理担保结案手续。办理担保结案手续时应提供暂时进境报关单和复运出境报关单及海关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北京海关审核无误后对首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予以担保结案。

无论是否办理延期手续，利益相关方使用税款担保方式办理入境的首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最晚应在海关规定的日期前全部复运出境。

（二）ATA 单证册方式暂时进境物资复运出境

利益相关方若使用 ATA 单证册方式暂时进境首届链博会物资，需在中国海关批准的暂进期限届满前或在延长期届满前按照原状复运出境。办理复运出境时应提供的材料清单：

- （1）发票、合同或者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单据；
- （2）提运单；
- （3）物资证明函的复印件；
- （4）ATA 单证册；
- （5）海关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复运出境后，利益相关方或其报关代理商应当向办理暂时进境备案手续的海关申请办理担保结案手续。办理核销结案手续时应提供 ATA 单证册及海关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海关总署在北京海关设有 ATA 单证册核销中心，对全国海关 ATA 单证册的有关核销业务进行协调和管理。ATA 单证册项下的链博会暂进物资未能按照规定复运出境的，ATA 单证册核销中心将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提出追索。自提出追索之日起 9 个月内，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向海关提供货物已经在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

或者已经办理进口手续证明的，ATA 单证册核销中心可予以撤销追索；9 个月期满后未能提供上述证明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将向海关支付税费和罚款。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将向各利益相关方向所在国或地区的担保商会进行追索。

（三）非展会专用方式暂时进境物资复运出境

如果利益相关方通过自行向北京海关（或申报地海关）支付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办理首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需在中国海关批准的暂进期限届满前或在延长期届满前按照原状复运出境。首届链博会物资全部复运出境后，利益相关方或其报关业务服务商凭暂时进境报关单、复运出境报关单及海关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向办理暂时进境备案手续的海关申请办理担保结案手续。

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暂时进境 物资税款保函使用承诺书

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

承诺人：_____（以下简称“链博会利益相关方”）

日期：_____

鉴于：

（1）为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以下简称“链博会”）的开展之目（“特定目的”），各参展方、持权转播商、文字和摄影媒体及其关联方和合作伙伴运输物资（“暂时进境物资”）至中国关境，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国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从中国关境将相应物资复运出境。

（2）中国贸促会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协助链博会利益相关方为暂时进境货物提供通关便利化服务，使其无需缴纳任何关税或税款。

为此，经中国海关审核批准，中国贸促会将向中国海关提供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暂时进境物资税款保函（以下简称“保函”）。链博会利益相关方为使用保函特此向中国贸促会提供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暂时进境物资税款保函使用承诺书（以下简称“本承诺书”）。

基于上述情况，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在此同意做出如下承诺：

1. 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应在第一次发货前书面通知中国贸促会，其官方指定的货运代理和报关公司（“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可指定任何货运代理进行货物运输，但必须从中国贸促会发布的报关公司和货运代理名单中选择报关服务，货物的进口和复运出境必须使用同一报关公司。

3. 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应在暂时进境货物运抵中国关境之前，按照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通关便利化服务手册列出的相关操作流程，向中国贸促会提交《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进境

物资清单》(以下简称“物资清单”)。物资清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 货物的名称和描述；
- (2) 货物的预定用途(展后复运出境、参展期间消耗或者在参展期间可预计损坏而不再复运出境)；
- (3) 货物的数量、重量、大小；
- (4) 货物价值(含单价和总价)；
- (5) 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4. 链博会利益相关方承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对暂时进境货物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贸促会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应按照物资清单规定的时间和口岸将暂时进境货物运入中国，并仅作特定目的使用。

(2) 链博会利益相关方有责任按照中国贸促会和中国海关的要求对暂时进境货物实施管控措施。

(3) 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将按照物资清单规定的时间和港口复运出境所有暂时进境货物。暂时进境货物在复运出境之前毁损、销毁、被盗或者因正常消耗而数量减少的，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中国贸促会，并向中国贸促会和中国海关提交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文件。链博会利益相关方提出通过拍卖、转让或捐赠方式处理任何暂时进境货物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中国贸促会，获得中国海关的事先批准并完成进口手续，如需缴纳税费的，则应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当暂时进境货物不论何种原因未能在指定期限内从中国关境复运出境时，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中国贸促会货物留在中国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货物实际位置、货物的控制方及所有权人等)，并提供中国贸促会所要求的文件。

(4) 相关暂时进境货物从中国关境复运出境前，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国贸促会相关信息。

(5) 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可委托指定的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中国贸促会和中国海关联系。

5. 链博会利益相关方承诺，如果由于链博会利益相关方违反本承诺书规定，或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中国贸促会将需要按照中国海关的要求支付税费、罚款、滞纳金和其他相关费用或中国贸促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害的，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将于中国贸促会发出补偿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中规定的金额，无条件补偿中国贸促会因此遭受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6. 中国贸促会将指定特定的部门就本承诺书项下相关事项的履行情况与链博会利益相关方联系，协助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处理暂时进境货物的通关程序，并就暂时进境货物的控制和管理与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协调和沟通。

7. 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将指定该机构内一人作为中国贸促会与之接洽的代表，中国贸促会将就本承诺书产生的任何问题与其沟通。该代表将作为中国贸促会唯一认可的联系人来提供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及其他书面提交文件。该代表的联系信息如下：

- 姓名：
- 电话号码：
- 手机号码：
- 联系地址：
- 电子邮箱：
- 传真号码：

8. 本承诺书以及本承诺书项下暂时进境货物所涉及的全部问题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并据此进行解释。

9. 在签署本承诺书之前，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接受本承诺书之内容。本承诺书经由链博会利益相关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应将签署后的承诺书进行彩色扫描，并由第 7 条中确认的联系人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发送至中国贸促会公共邮箱。

承诺人：_____

(链博会利益相关方)

授权签字人：_____

(授权签署的人员)

盖章：



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进境物资证明函

Letter of Evidence of Chin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Expo

北京海关

证明函编号：

证明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物资清单编号：

国别		运输工具		进境日期			
提（运）单号				重量（Kg）			
货物名称				数量			
经营单位				十位编码			
代理报关机构				十位编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监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时进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税进境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品	<input type="checkbox"/> 转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函编号			货值（人民币）				
收货单位							
备注							
<p>证明事项：</p> <p>兹证明此票货物为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物资，仅用于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举办及筹备期间物资进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保证按海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p>							
<p>经办人：（签印）</p> <p>证明人：（公章）</p>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海关备案：							
进境地海关批注：							



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进境物资清单

List of Imported Goods for Chin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Expo

物资清单编号：

链博会进境物资证明函编号：

Mode of Transport (运输方式)：		SHIPPER (托运人)：		NOMINATED FORWARDER INFORMATION (货代)：		CONSIGNEE (收货人)：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ADDRESS (地址)：		ADDRESS (地址)：		ADDRESS (地址)：		ADDRESS (地址)：						
CONTACT NAME (联络姓名)：		CONTACT NAME (联络姓名)：		CONTACT NAME (联络姓名)：		CONTACT NAME (联络姓名)：						
PHONE (电话)：		PHONE (电话)：		PHONE (电话)：		PHONE (电话)：						
FAX (传真)：		FAX (传真)：		FAX (传真)：		FAX (传真)：						
CARGO INFORMATION (物资资料)		REMARKS (备注和说明)										
Package No. (包装编号)	Measure ment (尺码)	Weight (重量)	Brand (品牌)	HS Code (商品编码)	Cargo Description (商品描述)	QTY (数量)	Unit value (单价)	Total Value (总价)	A=Re-export after event (展后再出口)	B=Disposed of consumed (消耗品)	C=Given away (赠送品)	Temporary Importation (临时进口) YES/NO (是否)
	GRAND WEIGHT (总重量)			GRAND VALUE (总值)								
Decla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The above goods are for temporary use of Chin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Expo, and will be re-exported after the Expo, for which we would need to apply for the use of Letter of Guarantee issued by CCPIT for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Expo. 以上暂时进境物资仅用于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不在中国境内销售并于展后复运出境，因此申请使用中国贸促会的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The above goods are for use of Chin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Expo and not for resale or retail in China, but will not be returned after the Expo. 以上进境物资仅用于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不在中国境内销售，展后不再复运出境。												
Company Stamp (if applicable) / Name & Title of Signatory/ Signature/ Date 单位盖章/代表姓名/代表签字/日期												

ATA单证册备案流程

1. 运输方式为“货运”的境外 ATA 单证册及项下货物已经抵达国内,已有报关单或转关单(如有),且该报关单或转关单信息已在海关舱单系统中确报。
2. 运输方式为“随身携带”的境外 ATA 单证册,无需报关单信息,可以在货物已到达中国境内后或未到达中国境内前,申请进境备案。
3. 登陆 www.eatachina.com 网站首页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with two radio buttons at the top: '申办系统' (Application System) which is selected, and '培训系统' (Training System). Below are three input fields: '用户名:' (Username) with the placeholder '用户名', '密码:' (Password) with the placeholder '密码', and '验证码:' (Captcha) with a box containing the number '3161' and a distorted image of the same number. At the bottom are two buttons: a red '登录' (Login) button and an orange '注册' (Register) button.

注册用户,注册成功后,进入申办系统,在进境单证册管理模块中——新增——将拟备案单证册信息上传、录入相关信息、提交数据后,等待系统提示,办理后续手续。

具体操作可参照【[申办文件下载](#)】模块《ATA 业务系统签发申办手册(用户)》。

4. 办理机构审核操作步骤:

- (1) 在申办系统中审核单证册信息;
- (2) 在申办系统中出具付款通知单(链博会物资付款金额为零);
- (3) 将单证册信息录入或导入到【[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ATA 单证册管理系统](#)】;
- (4) 在申办系统中通知申请人备案结果,备案流程结束。

5. 无法通过申办系统办理的，暂可按如下流程办理。

(1) 提交《境外 ATA 单证册备案信息表》及《境外 ATA 单证册备案数据导入模板(带示例)》，网站上【申办文件下载】模块中可下载上述文件。

(2) 提交境外 ATA 单证册原件和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3) 办理机构审核、录入相关信息，通知申请人数据录入状态，备案流程结束。

(4) 特殊情况下第(1)(2)项文件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提交，邮箱地址见网站首页底部。

ATA 移动端
操作手册

共 14 页 第 1 页

目录

1	ATA 客户端系统.....	3
1.1	注册.....	3
1.2	登录.....	4
1.3	系统主页.....	5
1.4	申办进境单证册.....	6
1.5	进境单证册删除、编辑和撤销.....	8
1.6	申办出境单证册.....	9
1.7	出境单证册的编辑、撤销、续签、补签和核销.....	11
1.8	出境单证册核销.....	12
1.9	消息列表.....	13
1.10	关于我们.....	14

1 ATA 客户端系统

1.1 注册



- 输入用户名、密码、邮箱后点击注册按钮，注册成功后用户打开所输入的邮箱去查看激活邮件，点击激活链接后即注册成功了。

1.2 登录



输入注册时的用户名及密码，点击登录即可。（此处忘记密码可以点击忘记密码按照步骤操作即可）

1.3 系统主页



- 主页主要有模块：持证人、进境单证册，出境单证册、关于我们
- 持证人可以创建持证人和查看列表
- 进境单证册可以进行创建、列表查看、编辑、删除和撤销
- 出境单证册可以进行创建、列表、编辑

1.4 申办进境单证册

单证册图片信息	单证册基本信息	报关代理及发票信息
上传绿色封面(必须) 	持证人名称 持证人名称 持证人地址 持证人地址 单证册编号 ATA单证册号 授权报关代表 授权报关代表 担保商会 担保商会 货物用途 具体描述 请输入货物用途的具体描述 拟提交录入机构 单证册有效期	报关代理名称 报关代理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是否开具发票 发票种类 发票抬头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领取发票方式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电话 收件人电话 邮寄地址 邮寄地址 拟支付方式
上传黄色存根(必须) 	进境海关口岸 携带方式 运输方式 件数 件数 总重量 总重量	下一步
上传进境存根(必须) 提示: 临时进境存根页为白色, 临时进境存根页为蓝色 	验单信息 请登录中国海关总署验单信息管理系统 http://query.customs.gov.cn/mntq/ 确认验单为确报状态, 按查 询所示内容填写以下信息。	
上传进境凭证(必须) 提示: 临时进境凭证页为白色, 临时进境凭证页为蓝色 	本次进境凭证 本次进境凭证号 号	
上传补充材料 (如有, 例如更正页、情况说明等, 非必 须) 		

* 上图为单证册创建页面 (页面比较长, 上图为拆分的截图)

* 上传图片信息、单证册基本信息、报关代理及发票信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货物上传页面 (下图)

[< 返回](#) 货物清单

上传绿色货物清单



项号 1-10

货物物品、标
记及号码(中
文)

货物物品、标
记及号码(英
文)

件数 1

申报计量单位 件

重量(单位:kg) 10

成交币制 DKK

申报总价 1000.00

原产国 CN

1.5 进境单证册删除、编辑和撤销



- 首页进境单证册模块中点击编辑、删除和撤销就可进行相应的操作。

1.6 申办出境单证册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applying for an exit certificate. The form is titled '单证册基本信息' (Single Certificate Basic Information) and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options:

- 选择持证人** (Select Certificate Holder): A dropdown menu.
- 临时进口国/地区** (Temporary Import Country/Region): A section containing:
 - 临时进口国/地区** (Temporary Import Country/Region): A dropdown menu.
 - 货物用途** (Goods Purpose): A dropdown menu.
 - 具体描述** (Specific Description): A text input field.
 - 删除此项数据** (Delete this data): A button.
 - + 添加** (Add): A button.
- 出境报关口岸** (Exit Customs Port): A dropdown menu.
- 运输方式** (Transportation Method): A dropdown menu.
- 报关日期** (Customs Declaration Date): A date picker.
- 过境国/地区** (Transit Country/Region):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a note: '可填写一个或多个 (中间用", "隔开)' (You can enter one or more (separated by commas)).
- 计划行程** (Planned Itinerary):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a note: '填写货物预计的流动线路, 格式为: 中国-A国-B国.....-中国' (Enter the estimated flow route of the goods, format: China-A country-B country.....-China).
- 签证机构** (Visa Issuing Authority): A dropdown menu.
- 取证方式** (Certificate Issuance Method): A dropdown menu.
- 授权报关代表** (Authorized Customs Representative): A dropdown menu with the option '任何的授权报关代表' (Any authorized customs representative) and a '说明' (Explain) button.
-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A dropdown menu with the option 'An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and a '说明' (Explain) button.
- 担保方式** (Guarantee Method): A dropdown menu.
- 《协议》, 点击查看协议内容** (Agreement, click to view agreement content): A checkbox that is checked.
- 下一步** (Next Step): A blue button at the bottom.

* 首先选择持证人, 如果还没有创建持证人, 则在首页点击持证人模块, 点击创建去创建即可。选择完持证人, 输入相关信息后, 点击下一步进入货物清单填写页面 (下图)

< 返回 上传货物清单

货物品名、标记及号码(中文) 酒ggggggg

货物品名、标记及号码(英文) wine

件数 1

重量(kg) 10

价值(CNY) 100.00

原产国选择 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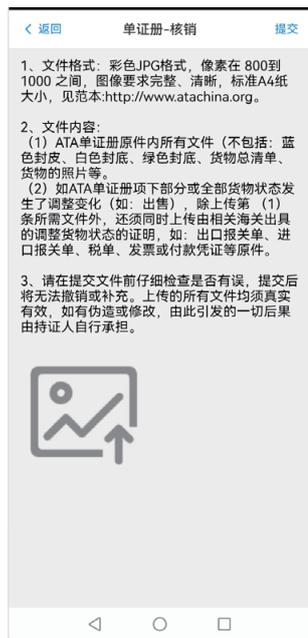
* 最后点击提交或者保存即可。

1.7 出境单证册的编辑、撤销、续签、补签和核销



- 首页中的出境单证册模块点击相应的入口就可以进行对应的的出境单证册操作。

1.8 出境单证册核销



- 首页出境单证册模块点击核销入口，进入核销页面。上传相关附件图片后点击提交结束提交核销。

1.9 消息列表



消息列表分为未读和已读，点击可查看消息的详情。

1.10 关于我们



关于我们中可以注销账号和修改密码。



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3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029

 **传真** 010-82217098

 **网站** rzzx.ccpit.org



 ATA carnet 货物通关护照